

2025-2026 年度天然气储气能力租赁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0160048587，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1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周保君，电话：0917-3260118。

乙方：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783669834X，住所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赵俊磊，电话：0917-3900126。

根据“地方五天”储气调峰能力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

第二条 储气调峰能力租赁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就以下事项委托乙方实施：

1. 甲方租赁乙方“地方五天”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804万Nm³，且为整体租赁；

2. 若甲方有调峰气需求，在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就气源价格达成一致后，乙方需确保通过资源置换等方式，1日内将天然气输

送至指定的宝鸡地区相关分输站；

3. 以甲方储气调峰能力租赁量作为冬季高峰期间乙方对甲方调峰气供应的基础量（804 万 Nm³），对基础量之外的调峰气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必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甲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协议约定储气调峰容量使用权。
2. 指导乙方做好全市城市燃气企业天然气调峰应急工作。
3. 按本协议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证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储气能力租赁的合法性、库容的真实性及租赁业务的合规性。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储气库（罐）与我市相关城市燃气企业长输管道相互相通的证明。

3. 乙方应明确租赁储气库（罐）容的具体方位，并证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确保储气能力不向第三方租赁。

4. 乙方应将其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的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租赁合同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天然气调峰储气能力租赁项目服务的总费用为含税价格¥38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萬伍仟元整）。

2. 调峰气价格应不高于价格主管部门限定的各时段天然气价格，且包含全部服务费用，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的价格为准。

3. 甲乙双方采取“采1续2”方式进行合同签订，即第一年通过政府采购选取供应商，合同每年签订。如初始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供应商表现符合约定标准，后续2年按年签订合同，若乙方合同履行情况不达预期，则重新进行项目招采。下年度需租赁的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以当年重新核算数据为准，如若不超过900万Nm³，则以不高于本次合同价款的前提下提供续约服务。2025年12月-2026年12月为签约第1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使乙方直接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是甲方已尽最大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后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

2. 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使甲方直接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是乙方已尽最大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而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后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并按照本合同租赁服务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除因法律及政策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2603037309200019510

税号：11610300016004858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号：2603037809200005207

税号：91610300783669834X